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高建勋先生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

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